# 塑钢维修合同范本(热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1-28

*塑钢维修合同范本1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根据《\_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了确保用材及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校园房屋维修合同：一、...*

**塑钢维修合同范本1**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了确保用材及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校园房屋维修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花河边小学除教学楼外\_\_\_\_大间平房(含所有师生寝室、厨房)房屋维修委托乙方。

二、乙方负责全部维修所需的桁条桷木砖瓦材料以及施工。

三、维修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四、维修要求：腐烂的桁条桷木必须更换、屋漏重新翻检、沟瓦杂物清理干净，消除所有房屋桷木桁条隐患、换掉硝化严重的墙砖，屋顶不漏水。

五、维修费每间\_\_\_\_元，总计\_\_\_\_\_\_\_元，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_\_\_\_\_\_元。即完成检修工作初步验收时期。第二次于学期末付\_\_\_\_\_\_元。直观检验符合质量要求。第三次付\_\_\_\_\_\_元，一学年后，次年经过雨季检验合格，于\_\_\_\_\_\_年\_\_月底前付清。分三个阶段质量验收，发现某地方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要求复工做好，如果不能复工的地方，甲方有权在维修费扣除相应的费用。

六、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反悔另选他人维修，属甲方违约。甲方支付金\_\_\_\_\_\_元给乙方。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反悔不按期维修或不承接维修(因承包其它工程工程量大)，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属乙方违约，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给甲方。

七、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中心校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塑钢维修合同范本2**

托修方：维修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托修方与维修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托修方和维修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托修方车辆在维修方定点维修期间，维修方向托修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维修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备注

1一、二级维护保养1小时内

2小修2小时内

3中修4小时内

4大修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 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维修方服务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

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3、维修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十四、索赔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方对托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维修方应按照托修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修方代表签字：维修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塑钢维修合同范本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豪庭房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豪庭房屋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XX市XX区××路×××号。

3、工程范围：本工程涵盖××豪庭部分住宅楼屋面、外墙体漏雨及室内墙面、棚面发霉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200×年×月×日，竣工日200×年×月××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进行技术联系单形式会签，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技术联系单内容为基准，甲、乙双方依据XX市20xx定额进行结算，确定工程总造价。

甲、乙双方将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四、工程总价

暂定为人民币××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值为准）。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被维修房屋的业主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支票。

2、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工程总造价30％的工程款。

3、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60％。

4、乙方维修过的部位经过一个雨季过后，未发现渗漏、发霉现象，甲方于200×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95％。

5、剩余5％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6、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七、保修

1、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款的5％，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发霉、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发霉、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住户装修、物品遭受损失的赔偿等。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